



2026 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7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77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0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80	1	为体育馆路街道辖区提供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整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可回收物的“一袋式”上门回收，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等)、道路清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网格案件处置、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7199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 7 幢 005 室

联系方式：田工 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10-64096282

邮箱：zjhgcg10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td> <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1.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0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9144007880170000156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的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 / </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加盖供应商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40962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u> 缴纳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u>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48070425654</u>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

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价格 (30 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 分
2. 商务部分 (2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五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电子扫描件。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8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拟投入环卫人员情况	1. 项目拟投入环卫人员充足（不低于 42 人），管理人员素质良好、经验丰富，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拟投入人员中持驾驶证 D 本的工人不低于 35 人，得 12 分； 2. 项目拟投入环卫人员充足（不低于 42 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拟投入人员中持驾驶证 D 本工人满足 30 人但低于 35 人，另有补充无驾驶本工人（每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整体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3. 项目拟投入环卫配置一般，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拟投入人员中持驾驶证 D 本工人满足 25 人但低于 30 人，另有补充无驾驶本工人（每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整体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项目拟投入环卫人员配置不足、不合理，拟投入人员中持驾驶证 D 本工人低于 35 人，另有补充无驾驶本工人（每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整体人数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3. 技术部分 (47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整体方案严谨规范、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整体方案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整体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10 分

		5. 整体方案, 不合理, 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分析准确、透彻, 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 得 8 分; 2.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部分解决办法, 得 6 分; 3.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 对重点难点问题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的, 得 4 分。 4. 对项目不了解, 分析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 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7 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进度保障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8 分; 2. 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6 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拟投入设备及运行能力	1. 设备配置规范、充足、合理, 专业运行能力强, 得 5 分; 2. 设备配置一般, 执行力欠佳, 得 3 分; 3. 设备配置不足, 执行力差,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应急及临时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1. 应急措施完备、响应及时、人员充足、可行性强, 得 6 分; 2. 应急措施较完备, 响应人员比较充足, 得 5 分; 3. 应急措施一般, 响应人员基本满足,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4. 应急措施较差、响应人员明显不足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合计得分			10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辖区街巷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771-XM001

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二、服务范围

1、体育馆路街道四至： 东至：东起幸福大街以西

南至：南起左安门西街以北

西至：西起天坛东路崇外大街以东

北至：北起广渠门内大街以南

2、服务范围明细：红桥后街、东大地三巷、东大地二巷、沙土山三巷、沙土山四巷、沙土山后街、东唐街、法华寺街（包括法华寺上道、下道）、法华寺东街、葱店二巷、葱店三巷、葱店东街、驹章胡同(北段)、东壁街、观马胡同、西河漕胡同、南河漕东支、北岗子街、永生巷、驹章胡同东支线、西唐街、沙土山街、葱店四巷、葱店一巷、葱店西街、笔杆胡同、幸福中街、幸福东街、法华寺街辅路、北岗西支线、南岗子街、三转桥胡同、东大地街、磁器口东一巷、东大地一巷、标杆胡同、南河漕胡同、东厅胡同、驹章胡同、文章胡同、磁器口大街、东马尾帽胡同、延庆街、香乐胡同、石板胡同、东利市营胡同、西厅胡同、南岗子街 58 号院、218 厂宿舍门前路、长青路、长青路铁路沿线三角地、长青南路、长青园、长青园 3, 5, 7 号楼、长青园小区双号楼、东四块玉街甲 2 号院、东四块玉北街、东四块玉南街 9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甲 9 号院、东西四块玉南街、红桥市场南侧路、敬业西里、龙潭西里、龙潭西里 12 号楼、龙潭西里 14 号楼、龙潭西里 16 号楼、龙潭西里 66 号楼、龙潭西里 68 号楼、龙潭西里 16 号楼南侧、双玉西街、笼式足球东侧路、双玉中街、双玉中街 2 号楼、双玉中街 3 号楼、体育馆路 2 号院 1, 2 号楼, 体育馆路 2 号院 3, 4 号楼、体育馆路 6 号楼, 甲 6 号楼、体育馆路甲 8 号楼, 乙 8 号楼、体育馆西路北段、体育馆西路南段、西四块玉胡同 59 号楼、天坛东路 64 号楼、天雅珠宝城西侧路、信用北里、营房西街、营房西街 1 号院、营房西街 2 号院、营房西街 2 号楼 1 单元、营房西街 3 号院、营房西街 4 号院、营房西街 5 号院、营房西街 6 号

楼北侧、营房西街 6 号院、幸福大街北口口袋公园、五环广场、磁器口大街五园、磁器口 D 口小公园。

3、保洁面积：202706.8 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本服务：整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可回收物的“一袋式”上门回收，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等)、道路清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网格案件处置、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等方面达到要求。街道、社区交予的相关问题，服务商必须在半小时内回应。按照市区要求每周开展深度清扫保洁日工作，消除卫生死角。每周擦洗桶站设施和垃圾桶、地垫。

1. 环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设备，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按照市区要求完成精细化保洁作业。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全天候道路循环保洁作业。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每台班工作 7 小时，实行双班制，清扫第一班作业时间 5:00-12:00；第二班作业时间 12:00-19:00

具体流程如下：

上午清扫保洁作业（5:00-12: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下午清扫保洁作业（12:00-19: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垃圾不落地、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体育馆路街道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每日进行三次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实行单班制，作业时间 5:00-10:00，13:00-15:00，17:00-20:00 三个作业时间段。

街巷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00（冬季为 7:30 点）前完成，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通法规和市区要求依规文明驾驶，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另做他用。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渗漏，及时清掏，不满冒，保持箱体、桶边

周边地面整洁。每周至少 2 次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拭作业。垃圾桶的设置应符合居民使用需要，不得随意移动和取消。作业时不甩段，交接处向对方处延伸 20 米作业，无漏扫、漏保。

清扫保洁符合作业要求。实行清晨清扫，白天保洁。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清扫，除树叶和下雪、雨后清积水和紧急情况时可使用大扫帚，其他时间禁止使用大扫帚。

作业频率及时限：主要街巷不低于 1 小时一次，楼群间不低于 2 小时一次，楼外堆物堆料、树挂、小广告、涂鸦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垃圾桶、果皮箱的外观擦拭每周不少于 2 次，桶内消毒每周不少于 2 次。树叶、枯草应在 11 月底清除完毕。网格和督办案件的办理不超过规定期限。

清扫垃圾符合规定。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雨水口污物、污垢等杂物及时清扫和清除，确保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保洁地带无垃圾、无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无砖头石块、树枝树叶等杂物，树坑边沟无污物，路面污水、污渍、结冰应及时处理。树上无树挂，楼外无小广告、涂鸦。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无道路遗洒。出现遗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

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志的服装，确保安全作业。

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冬季扫雪铲冰：白天下雪应随时清扫道路积雪，夜间降雪积雪应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主要道路和楼门与主要道路连接的道路。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其他居民活动区的积雪。社区内不能使用融雪剂。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确保街巷无黑冰、黑雪。每次下雪要有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

小雨天气不停止作业。小雨及以上天气应及时清理雨水口的垃圾并盖好垃圾桶盖。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作业。

2. 垃圾分类工作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养成主动分类的好习惯。负责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时收取和清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时收取和清运兜底居民区的其他垃圾，确保垃圾分类质量，严禁混装混运。每日专人做好巡查和维护，确保各类

硬件设施正常使用，第一时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每天对桶站及周边 3 米范围进行保洁，喷洒除味剂。指定专人负责居民区可回收物“一袋式”上门回收工作，公布联系人电话，畅通回收渠道，确保居民随时可以拨通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回收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大件垃圾上门回收工作，公示联系方式和上门服务价格，确保居民随时可以拨通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收运服务，定期开展大件垃圾集中投放日活动。针对市区检查的薄弱小区，及时做好满冒脏污问题治理并长期保持治理效果。

3. 网格案件处置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网格案件以及部分便民服务热线事项的办理，确定专人负责接收、回复案件事项。其中执法类案件事项，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网格案件按期处置完成，并按期向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报送完成情况。接到派件的 30 分钟内，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完成后的 30 分钟内告知完成情况。因单位、个人不配合，或需协调电力、燃气等多部门案件，30 分钟内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3) 主动巡查，发现环境秩序问题，能够自行处理的，第一时间自行处理并上报至市民诉求处置中心。遇有单位、个人不配合等情况，上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同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同相关职能部门、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加强配合，及时反应，全力避免网格案件反复高发情况。

(4) 由监督管理员、视频监控、辖区居民、市区聘请的第三方拍照生成的“城市环境”、“随手拍”、“环保巡查 APP”、“12345 平台”、“小循环”等网格案件，应按照规定时限在接到案件第一时间处置，尽快回件，杜绝出现案件超期、返工、强结。

(5) 12 小时内上报回退案件，超过 12 小时及回退失败案件均由物业处理；其它部门、单位不予解决的问题，均由物业解决。

(6) 需要处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广告、户外广告、沿街晾晒、景观灯、破损暴露垃圾、废旧车辆无人处理、共享单车乱放、废弃家具、道路不洁、绿地脏乱、折断树枝、树木补种、施工废弃料、堆积建筑垃圾及所有物料、建筑外立面破损不洁、树坑花池围台破损、高空作业等各种情况的清理、维修。

(7) 辖区内无主渣土、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8) 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4. 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

配置专人及时清运消纳无主大件、装修垃圾，保障辖区街巷环境整洁。完成兜底小

区、平房区的装修垃圾消纳备案。

5. 街道中心、重点工作的服务保障

保障节日、假日、上级检查、调研、考察等重要时期或重要会议、活动的环境秩序，做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大件及装修垃圾清运和消纳。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做好汛期防汛工作、以及降雪前后扫雪铲冰工作或者其他极端气候环境卫生应急工作。

6. 环卫电动三轮车及车辆牌照管理要求。

供应商加强对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使用情况检查，严禁不携带“两证一盔”、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严禁挪作他用、非法出租出借及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车辆严格用于环卫作业，承诺但不限于：不违规载客载人；不用作垃圾清运以外的载货；不作为通勤工具；不出租出借牌照及车辆；不私自售卖；不参与或为套牌、非法制牌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供应商作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如行业车辆及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制定内部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学习方案，适时开展驾驶员集中学习；制定工作预案，若遇突发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到不推诿、不瞒报。如工作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的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持 D 型驾驶证上岗。驾驶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摩托车驾驶规范，驾驶期间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载、载客、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严格在安全车速内行驶。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抢道不抢速，文明礼让行驶；严格杜绝乱停乱放、占道作业。

按照问题通报制度，对连续通报 2 次以上的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公安交通、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属地街道、区环卫中心等部门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不整改的环卫作业单位，依法解除作业合同。

环卫电动三轮车实行“一车一档”实名使用台账，严禁挪作他用，供应商要做好作业信息记录并定期汇总，记录应包含使用信息、作业信息、维修保养信息等，确保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环卫电动三轮车要加装轨迹定位装置，并与市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实时监控。

供应商要强化对环卫电动三轮车的日常检查，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整改。

供应商加强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管理，每日投入运行前进行检查，并按时开展车辆

年检，为环卫车辆购置交强险、商业险，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

供应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驾驶、文明作业等方面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供应商维护室外专用充电设施，环卫电动三轮车充电时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充电安全；充电时设专人值守，严禁在无任何监管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充电，确保消防安全。

四、对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环卫作业人员不低于42人，至少35名工人持驾驶证D本，少1名持D本人员需补5名无本人员。供应商拟派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需每天到街道项目所在地现场办公。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

2. 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1名的常驻本街道的具备物业管理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3. 供应商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检查记录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地点、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及时清理宿舍生活区、各类垃圾中转点的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可燃物，消除消防隐患。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事件、污水井冒水、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道路遗洒、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信息包括人员、垃圾桶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新技术介绍、环境保障、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实施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技术、安全等，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人数。

4. 供应商宿舍区和各类中转站等场所不得留宿无关人员，不得把任何房屋或集装箱房转租给本项目工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人员。

5. 供应商接受矩阵长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理事会。

6.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采购人的监

督并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7.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8.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9. 在本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10. 供应商应与所委派的管理人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以上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供应商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在未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供应商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应每两月向采购人提供实名制工资发放台账，若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扣除欠薪总金额2倍的服务费。

12. 供应商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六、支付方式

服务费每两月进行支付。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审计的相关程序，采购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金额以街道环境治理专班确认的工作量及财政的审核为准，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和未足额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每次付款均需供应商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完成请款手续。如供应商未配合采购人进行请款，或者未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导致付款不能，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付款不能，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路 2 号院 3,4 号楼、体育馆路 6 号楼，甲 6 号楼、体育馆路甲 8 号楼，乙 8 号楼、体育馆西路北段、体育馆西路南段、西四块玉胡同 59 号楼、天坛东路 64 号楼、天雅珠宝城西侧路、信用北里、营房西街、营房西街 1 号院、营房西街 2 号院、营房西街 2 号楼 1 单元、营房西街 3 号院、营房西街 4 号院、营房西街 5 号院、营房西街 6 号楼北侧、营房西街 6 号院、幸福大街北口口袋公园、五环广场、磁器口大街五园、磁器口 D 口小公园。

3. 保洁面积：202706.8 平米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本服务：整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可回收物的“一袋式”上门回收，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等)、道路清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网格案件处置、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等方面达到要求。街道、社区交予的相关问题，服务商必须在半小时内回应。按照市区要求每周开展深度清扫保洁日工作，消除卫生死角。每周擦洗桶站设施和垃圾桶、地垫。

1. 环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设备，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按照市区要求完成精细化保洁作业。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全天候道路循环保洁作业。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每台班工作 7 小时，实行双班制，清扫第一班作业时间 5:00-12:00；第二班作业时间 12:00-19:00

具体流程如下：

上午清扫保洁作业(5:00-12: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下午清扫保洁作业(12:00-19: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垃圾不落地、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体育馆路街道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每日进行三次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实行单班制，作业时间 5:00-10:00，13:00-15:00，17:00-20:00 三个作业时间段。

街巷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00(冬季为 7:30 点)前完成，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通法规和市区要求依规文明驾驶，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另做他用。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渗漏，及时清掏，不满冒，保持箱体、桶边周边地面整洁。每周至少 2 次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拭作业。垃圾桶的设置应符合居民使用需要，不得随意移动和取消。作业时不甩段，交接处向对方处延伸 20 米作业，无漏扫、漏保。

清扫保洁符合作业要求。实行清晨清扫，白天保洁。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清扫，除树叶和下雪、雨后清积水和紧急情况时可使用大扫帚，其他时间禁止使用大扫帚。

作业频率及时限：主要街巷不低于 1 小时一次，楼群间不低于 2 小时一次，楼外堆物堆料、树挂、小广告、涂鸦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垃圾桶、果皮箱的外观擦拭每周不少于 2 次，桶内消毒每周不少于 2 次。树叶、枯草应在 11 月底清除完毕。网格和督办案件的办理不超过规定期限。

清扫垃圾符合规定。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雨水口污物、污垢等杂物及时清扫和清除，确保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保洁地带无垃圾、无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无砖头石块、树枝树叶等杂物，树坑边沟无污物，路面污水、污渍、结冰应及时处理。树上无树挂，楼外无小广告、涂鸦。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无道路遗洒。出现遗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

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志的服装，确保安全作业。

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冬季扫雪铲冰：白天下雪应随时清扫道路积雪，夜间降雪积雪应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主要道路和楼门与主要道路连接的道路。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其他居民活动区的积雪。社区内不能使用融雪剂。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确保街巷无黑冰、黑雪。每次下雪要有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

小雨天气不停止作业。小雨及以上天气应及时清理雨水口的垃圾并盖好垃圾桶盖。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作业。

2. 垃圾分类工作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养成主动分类的好习惯。负责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时收取和清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时收取和清运兜底居民区的其他垃圾，确保垃圾分类质量，严禁混装混运。每日专人做好巡查和维护，确保各类硬件设施正常使用，第一时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每天对桶站及周边 3 米范围进行保洁，喷洒除味剂。指定专人负责居民区可回收物“一袋式”上门回收工作，公布联系电话，畅通回收渠道，确保居民随时可以拨通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回收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大件垃圾上门回收工作，公示联系方式和上门服务价格，确保居民随时可以拨通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收运服务，定期开展大件垃圾集中投放日活动。针对市区检查的薄弱小区，及时做好满冒脏污问题治理并长期保持治理效果。

3. 网格案件处置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网格案件以及部分便民服务热线事项的办理，确定专人负责接收、回复案件事项。其中执法类案件事项，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网格案件按期处置完成，并按期向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报送完成情况。接到派件的 30 分钟内，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完成后的 30 分钟内告知完成情况。因单位、个人不配合，或需协调电力、燃气等多部门案件，30 分钟内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3) 主动巡查，发现环境秩序问题，能够自行处理的，第一时间自行处理并上报至市民诉求处置中心。遇有单位、个人不配合等情况，上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同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同相关职能部门、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加强配合，及时反应，全力避免网格案件反复高发情况。

(4) 由监督管理员、视频监控、辖区居民、市区聘请的第三方拍照生成的“城市环境”、“随手拍”、“环保巡查 APP”、“12345 平台”、“小循环”等网格案件，应按照规定时限在接到案件第一时间处置，尽快回件，杜绝出现案件超期、返工、强结。

(5) 12 小时内上报回退案件，超过 12 小时及回退失败案件均由物业处理；其它部门、单位不予解决的问题，均由物业解决。

(6) 需要处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广告、户外广告、沿街晾晒、景观灯、破损暴露垃圾、废旧车辆无人处理、共享单车乱放、废弃家具、道路不洁、绿地脏乱、折断树枝、树木补种、施工废弃料、堆积建筑垃圾及所有物料、建筑外立面破损不洁、树坑花

池围台破损、高空作业等各种情况的清理、维修。

(7) 辖区内无主渣土、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8) 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4. 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

配置专人及时清运消纳无主大件、装修垃圾，保障辖区街巷环境整洁。完成兜底小区、平房区的装修垃圾消纳备案。

5. 街道中心、重点工作的服务保障

保障节日、假日、上级检查、调研、考察等重要时期或重要会议、活动的环境秩序，做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大件及装修垃圾清运和消纳。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做好汛期防汛工作、以及降雪前后扫雪铲冰工作或者其他极端气候环境卫生应急工作。

6. 环卫电动三轮车及车辆牌照管理要求

乙方加强对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使用情况检查，严禁不携带“两证一盔”、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严禁挪作他用、非法出租出借及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车辆严格用于环卫作业，承诺但不限于：不违规载客载人；不用作垃圾清运以外的载货；不作为通勤工具；不出租出借牌照及车辆；不私自售卖；不参与或为套牌、非法制牌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乙方作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如行业车辆及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制定内部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学习方案，适时开展驾驶员集中学习；制定工作预案，若遇突发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到不推诿、不瞒报。如工作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乙方的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持 D 型驾驶证上岗。驾驶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摩托车驾驶规范，驾驶期间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载、载客、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严格在安全车速内行驶。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抢道不抢速，文明礼让行驶；严格杜绝乱停乱放、占道作业。

按照问题通报制度，对连续通报 2 次以上的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公安交通、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属地街道、区环卫中心等部门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不整改的环卫作业单位，依法解除作业合同。

环卫电动三轮车实行“一车一档”实名使用台账，严禁挪作他用，乙方要做好作业

信息记录并定期汇总，记录应包含使用信息、作业信息、维修养护信息等，确保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环卫电动三轮车要加装轨迹定位装置，并与市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实时监控。

乙方要强化对环卫电动三轮车的日常检查，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整改。

乙方加强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管理，每日投入运行前进行检查，并按时开展车辆年检，为环卫车辆购置交强险、商业险，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驾驶、文明作业等方面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乙方维护室外专用充电设施，环卫电动三轮车充电时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充电安全；充电时设专人值守，严禁在无任何监管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充电，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部分 服务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

1. 服务费包含以上所有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括精细化保洁抑尘费用。

2. 服务费每两月进行支付。（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审计的相关程序，采购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金额以街道环境治理专班确认的工作量及财政的审核为准，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和未足额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每次付款均需供应商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完成请款手续。如供应商未配合采购人进行请款，或者未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导致付款不能，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原则上每两月东城区考核成绩公布以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公示的

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最后一个月，甲方扣留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合同到期的交接工作，待交接完成后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第七条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4. 每月甲方对乙方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城市管理网格件及重点问题点位的处理情况、社会满意度、以及城市管理考核成绩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每月网格考核成绩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及保洁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给予乙方惩罚。
6. 上述对乙方合同履行的建议、监督、考评、处罚及标准调整等权利，甲方可根据相关法规文件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实施，乙方应服从其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由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有偿使用的办公用房、应急力量住宿和机械设备停放、充电提供便利和协助。
3.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体育馆路街道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环卫作业人员不低于 42 人，至少 35 名工人持驾驶证 D 本，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乙方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需每天到街道项目所在地现场办公。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所有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 名的常驻本街道的具备物业管理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若发现专职管理人员连续一周未能常驻体育馆路街道项目或不能胜任管理工作，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3. 乙方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检查记录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地点、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及时清理宿舍生活区、各类垃圾中转点的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可燃物，消除消防隐患。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事件、污水井冒水、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道路遗洒、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信息及时报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信息包括人员、垃圾桶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新技术介绍、环境保障、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实施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技术、安全等，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人数。

4. 乙方宿舍区和各类中转站等场所不得留宿无关人员，不得把任何房屋或集装箱房转租给本项目工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人员。

5. 乙方接受矩阵长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理事会。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7.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8. 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

建议、处罚。

9. 在本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与所委派的管理人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以上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在未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应每两月向甲方提供实名制工资发放台账，若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欠薪总金额 2 倍的服务费。

12.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惩罚措施

1. 以东城区下发的相关通报为依据，进行按月考核。

2. 网格件及环保 APP 案件等逾期未处置或因返工等扣分，在基准服务费用基础上，每个案件扣除 300 元。“12345”投诉类案件，经调查确有其事，在基准服务费用基础上，每个案件扣除 800 元。市、区垃圾分类检查桶站垃圾满冒脏污、桶站周边脏乱、容器标识不清晰、无便利性设施等问题经核实确实属于乙方日常维护不到位的，每个问题扣除 200 元。月度点评会、区常务会或区垃圾分类指挥部例会，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被通报为后三名问题街道，经核实确实属于乙方工作不到位的原因，每次通报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3. 需执法部门执法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的案件，30 分钟内未报送相关部门的视为未按期完成。

4. 网格案件处置效果较差，导致街道月考核成绩排名下跌，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月考核排名在第 12-14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6000 元；月考核排名在第 15-17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9000 元。发现留宿无关人员或转租宿舍、集装箱房等行为，当月服务费扣除 50%。

5. 发生环卫行业电动三轮车扣 6 分以上的严重违章行为，经查确属乙方使用管理不

到位问题，每 1 起违章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第六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现象的；
4. 服务企业在区网格考核成绩连续两个月倒数三名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签订下一阶段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相关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二）款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第十五条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责任。整改之后还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服务区域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应按主合同继续执行，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部分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负责使用和维护的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类型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本项目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小计
1					
2					
3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合同金额(万元)	团队人数	成效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会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是否具备驾驶证 D 本	证书编号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驾驶证 D 本复印件（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公章）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拟投入设备及运行能力；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安全保障及环境保障措施；进度保障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及临时突发事件保障措施等。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